



# 連江縣自來水廠

過戶

住址變更

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\_\_\_\_\_（公）\_\_\_\_\_（行動）\_\_\_\_\_

水號：\_\_\_\_\_ 口徑：\_\_\_\_\_

錶號：\_\_\_\_\_ 建檔日期：\_\_\_\_\_

用水地址：連江縣\_\_\_\_\_鄉\_\_\_\_\_村\_\_\_\_\_號之\_\_\_\_\_樓

帳單地址：連江縣\_\_\_\_\_鄉\_\_\_\_\_村\_\_\_\_\_號之\_\_\_\_\_樓

舊用戶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新用戶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舊用戶姓名：\_\_\_\_\_ 蓋章 新用戶姓名：\_\_\_\_\_ 蓋章

茲願意遵守 貴廠營業規則，並履行一切規定。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過戶應由前後用戶會同申請蓋章，並繳清應繳各費。
  2. 後用戶得單獨申請，但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，後用戶不願承擔時，得按新設方式辦理。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廠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。
  3. 變更公司名義，請憑營利事業證明辦理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登記，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 4. 辦理住址變更應檢附門牌證明及戶口名簿以供驗證。

承辦單位：\_\_\_\_\_ 行政課：\_\_\_\_\_ 授權批示(課長)：\_\_\_\_\_

建檔：\_\_\_\_\_